

#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

朝政复延字〔2025〕第1441号

申请人：杨蕾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潘家园派出所

申请人请求撤销京公朝（潘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50023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并责令重新调查，于2025年5月30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故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

